

收文編號：1110011838

議案編號：11109010701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8000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」及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彙字第 111010286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機密（附件抽存後解密）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送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，請惠予審議見復；附送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，並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業經依照預算法之規定，並配合施政計畫編製竣事，歲入計列 2 兆 5,564 億 7,010 萬 6 千元，歲出計列 2 兆 7,190 億 9,879 萬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1,626 億 2,868 萬 4 千元，連同債務還本 1,110 億元，共須融資調度 2,736 億 2,868 萬 4 千元，以舉借債務 1,736 億 2,868 萬 4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,000 億元予以彌平。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，編製完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），歲出計列 2,101 億 9,965 萬 6 千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。以上連同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，均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提經本院第 3817 次會議通過，函送貴院如主旨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二、計送：

- (一)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壹冊。
- (二)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壹冊。
- (三)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壹冊。
- (四)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機密預算部分壹冊（機密編號第 000010 號，請作機密件，機密等級為「機密」，保存至 121 年 8 月 31 日解密，並依貴院議事規則規定程序處理）。
- (五)依貴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另附具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依法律義務支出明細表壹份。
- (六)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部分壹冊。
- (七)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非營業部分壹冊。
- (八)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壹冊。
- (九)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，另附具該條例第 5 條規定之各項書件及光碟片壹份。
- (十)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院 長 蘇 貞 昌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本院各委員。）